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17/Add.1
8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P.科伊曼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91/3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对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访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2
一、在雅加达举行的会议.....	3 - 8	2
二、背景、法律及体制构架.....	9 - 45	3
三、访问东帝汶.....	46 - 65	10
四、评价、结论和建议.....	66 - 80	13

导 言

1. 印度尼西亚政府1991年2月1日写信邀请人权委员会为审查有关酷刑问题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该国政府1991年8月9日写信，表示接受这次访问将包括东帝汶领土的建议。访问于1991年11月4日至8日和11月14日至18日进行；包括在雅加达举行会议、进行讨论和访问(11月4日至8日和11月14日至16日)，在东帝汶的帝力举行会议、进行讨论和访问(11月11日至13日)。在相当晚的1991年10月14日，特别报告员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亚齐省包括在他的访问行程中，因为他收到的报告中包括关于那里发生酷刑的指控。但是，政府在1991年10月25日的信中拒绝了这一要求，“因为有关官员时间紧张，公务繁重”。但是，政府补充说，“在更方便的时候，它将乐于考虑作出安排”。

2. 本报告第一节叙述在雅加达举行的会议。第二节叙述进行访问的背景、法律及体制构架。第三节叙述对东帝汶的访问，第四节包括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一、在雅加达举行的会议

3. 在雅加达，外交部长Ali Alatas两次会见了特别报告员(1991年11月4日和16日)。与特别报告员进行讨论的有政治与安全事务协调部长Sudomo先生、内务部长Rudini先生、检查长Singgih先生、司法局监狱部门负责人A.Sanusi Has先生、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司令官Try Sutrisno将军和全国警察负责人Kunarto中将。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外交部的一些司长，特别是负责政治事务的司长S.Wiryono先生、负责社会-文化和新闻事务的司长P.Demanik先生、负责国际组织的司长H.Wayarabi先生和研究和发展机构的主任S.Hadipranowo先生。

4. 特别报告员曾要求与两名官员进行讨论，但未能见着该两人：一个是当时出国在外的司法部长，一个是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后者捎话给特别报告员，表示没有必要与特别报告员会面，因为，特别报告员已安排与执行部门的代表举行会议，从他们那里，他可以得到所需要的一切情况。

5. 除与官员会面外，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一些民间人权组织的代表，并同他们进行了讨论。特别是，他与保卫人权机构(Lembaga Pembela Hak-Hak Azasi Manusia))的主任H.Princen先生和印度尼西亚法律援助基金会(Lembaga Bantuan Hukum Indonesia)的主任Abdul Hakim G.Nusantara先生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特

别报告员还同一组以前担任高级职位的政治家、知识分子和官员的一名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该组以“50人请愿案”著称，政府认为这是一个未经授权的反对派运动。这些人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该国主要的人权情形和他们在执行保护人权任务方面遇到的困难、据称，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在该国普遍受到侵犯，许多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起源于政府未能尊重这两项基本自由，或与其有关。

6. 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当局组织下，特别报告员还应邀与这些组织举行了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Kowani(印度尼西亚妇女大会)、“参与性发展论坛”、印度尼西亚劳工协会、印度尼西亚全国青年委员会和面向发展问题的“Bina Swadaya”组织。与会人员向特别报告员简介了其组织的活动，国家的总形势。在外交部组织下，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应邀参加一次会议，会见外交部和司法部高级官员、一名议员、国际研究中心主任、两名大学教授和妇女联盟的代表。

7. 1991年11月7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雅加达地区最大的监狱Cipinang监狱。监狱长Nurdin Nursid先生接待了他，并向他介绍了情况。随后，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一些监舍。使特别报告员感到印象深刻的是监狱中总的说来十分清洁，生活条件象样，会见探监家属的规定也合理。由于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些政治犯的名字并指称其中有人受到酷刑，特别报告员还同这些政治犯进行了单独会谈(特别报告员过去曾向政府查询其中一些政治犯的案件)。与特别报告员谈话的政治犯有Thomas Wainggai博士、Basuki Suropranoto先生和余下的四名东帝汶政治犯(没有提供他们的名字)。第一人曾组织一次庆祝仪式，举起伊里安查亚分裂主义旗帜，因此被定罪并被判20年徒刑，他告诉特别报告员，被捕以来，一直受到人道待遇。除他之外，其他政治犯重复了在被军方审问时曾受到酷刑的指控。他们都说Cipinang监狱的条件不错，待遇也符合人道。

8. 特别报告员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他访问该国，这表明了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精神。他特别赞赏政府在他访问期间的慷慨和好客。特别报告员还愿感谢访问期间与他进行讨论的每一个官员和个人；他们提供的有价值的资料使他能够更好地了解该国的形势。

二、背景、法律及体制构架

9. 印度尼西亚经过四年反对荷兰殖民主义政权的斗争，于1949年正式获得独立，并于1950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但是，它的建国可回溯到1945年8月17日，在

这一天，宣布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成立。1959年以总统令重新颁布的1945年的宪法体现了代表正式国家思想的五项原则。人们认为其中两条直接与人权问题有关，即第二条原则：“公正和文明的人性”和第五条“社会正义”。宪法序言以如下方式概述了五项原则“我们信仰万能的主；信仰正义和有道德的人性；信仰印度尼西亚的团结一致。我们信仰民主，在明智的领导下并通过协商与人民密切联系，给全体印度尼西亚人民带来社会公正。”

10. 宪法第27条规定，全体公民在法律和政府面前一律平等，应有义务遵守法律和维护政府；每一公民应有权工作和过着正常人的生活。当局认为，这一规定所载述的精神，与1948年10月10日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一样。

11. 在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中，印度尼西亚仅批准了1952年的《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和1979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签署了但尚未批准1984年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它既没有签署也没有加入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特别报告员曾询问印度尼西亚是否在考虑加入这些非常重要的人权文书；他被告知，正在考虑加入，但尚未作出决定，因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些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地干涉了国内法律。

12. 印度尼西亚于1991年成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

13. 1991年2月23日，根据外交部的一项命令，成立了部门间人权问题常设委员会。除其他人外，这一委员会还包括若干部、检查长办公室、武装部队情报部门、印度尼西亚红十字会和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国际人权讲坛和国内人权事务制定建议和国家政策。委员会特别被赋予以下任务：评价国际人权条约、与人权机构和人权组织举行磋商，向印度尼西亚参加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团提供投入，筹备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对外交部负责，由外交部政治事务司司长领导。

14. 为加强人权意识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有：组织人权问题讨论会，例如1990年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举行的讨论会，制定方案，例如“检查官深入村庄”和“法官深入村庄”方案，扩大法律援助设施，培训法律官员、检查官和司法人员，提高他们的水平。

15. 武装部队在印度尼西亚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分配给军队的双重任务是：不但保证国内外安全，而且要对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警察是武装部队的组成部分。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警察的军事地位优于民事地位，因为前者具有军队的双重作用。目前正在考虑建立平民警察。武装部队的成员犯罪或滥用权力将在

军事法院受审。因此，如果警察侵犯了平民的权利，不能在民事法院受审。

16. 在该国，凡民族统一主义活动积极的地方，都特别强调军队的第一项任务。目前，在这方面可以提及亚齐、东帝汶和伊里安查亚等地区，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关于酷刑的来文特别与这些地区有关。

17. 1945年的宪法第12条授予总统宣布紧急状态的权力。根据这一规定，应由法律来规定紧急状态的先决条件和结果。随后通过了一项关于紧急状态的法律。尽管过去颁布过许多关于紧急状态的法令，但其法律地位却一直不明确。根据政府的看法，在1965年9月30日政变未遂后成立的恢复安全和秩序执行指挥部(KOPKAMTIB)并没有在紧急状态或戒严法下运作，尽管其具体作用是防止颠覆和渗透。

18. 恢复安全和秩序执行指挥部拥有广泛的权力，包括不经审判拘留人犯的权力。鉴于恢复安全和秩序执行指挥部受到广泛的批评，1988年9月，政府决定将其废除，代之以权力受到更多限制的国家稳定发展协理理事会。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全国领土没有一个部分处于紧急状态下，因此，普通法律适用于全国。

19. 自从独立以来，荷兰殖民主义者的法律在相当程度上依然适用，只是逐步被新法律取代。1981年，颁布了一部新的《刑事诉讼法》，通常被称为KUHP(第8/1981号法令)。已经成立一个委员会来起草新的刑法典，以最终取代1918年的刑法典(KUHP)。特别报告员获悉，起草过程已临近结束，议会可能将于1992年通过该刑法典。

20. 《刑事诉讼法》等在调查和审判的不同阶段决定着个人的权利。根据对刑事诉讼法的注释(解释性评论)，该法维护尊重人类高尚尊严和名声的原则，而关于司法权力基本规定的法律(第14/1990号法令)也规定了这一原则。

21. 一个人除非在实际犯罪时被当场抓获，否则只有在警察出示逮捕证时才能受逮捕(第18条)。逮捕证必须注明嫌犯身份，简述逮捕原因，包括他涉嫌犯下的罪行。逮捕嫌犯后，必须立即向其亲属发出逮捕证的副本。如果一人在作案时被抓，必须立即将其交给警察。特别报告员获悉，这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逮捕证仅在此段期间有效。如果警方调查人员认为，为防止嫌犯逃跑、破坏或销毁证据和/或再次犯罪，应当继续剥夺他的自由，就必须发出拘留令(第21条)。此种命令最多有效日为20天。如果在此期间调查人员尚未完成调查，他必须请求检查官延长拘留，但不得超过40天。40天到期时，只有经地区法院首席法官下令才能再延长两次，每次至多30天。因此，一个人在受审前最多被拘留120天。

22.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4条，在整个审案期间和每一阶段，嫌犯或被拘留者有权获得一个或更多法律顾问的法律援助。根据第56条，他有权选择律师。如果

他自己没有选定律师，如果他被怀疑或被指控所犯的罪行可判死刑或15年或更长的徒刑，或者如果他无力支付律师费而可能被判五年或更长的刑期，就必须为他指定一名律师。从逮捕一开始和在整个调查期间，嫌犯与其律师的接触是得到保证的。当局有权监督接触，但不得听取谈话内容。此外，嫌犯有权接待其亲属的探视，有权与其医生接触并接待医生的探视。《刑事诉讼法》排除一切形式的隔离拘留。

23. 如一人认为自己被非法逮捕或违法拘留，他或他的亲属可以提起预审程序，以宣布其逮捕或拘留为非法；他还可以要求赔偿和恢复名誉。法官必须在提出要求后的七天之内作出决定。应当指出，在预审听证阶段，只能对拘留的法律效力提出质疑；嫌犯拘留所的条件是否合法，只有在审理阶段才能提出。预审程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类比英美法系国家的人身保护令程序，特别是，利用此种程序的权利也赋予亲属。

24. 嫌犯无论何时受到警察的审讯，他的律师都有权观察和听取审查情况。如果是破坏国家安全罪，律师可在场，但不得听取内容。《刑事诉讼法》第117条明确指出，嫌犯和/或证人向调查人员提供情况时，不应受到任何胁迫，无论此种胁迫来自任何人和/或采取任何形式。嫌犯和证人的陈述必须尽量详细地记录在调查人员的报告中，并用嫌犯和证人的原话。报告必须由调查人员和陈述人签字。如果后者拒绝签字，报告必须载明其拒绝的理由。

25. 警察完成调查后，将一份文件递交检查官，如果检查官认为调查不够完整，他可将文件退回警察。检查官无权自己进行进一步调查；他只能决定是否起诉嫌犯和指控他犯了什么罪行。在调查过程中，警察必须随时向检查官通报情况，但是在嫌犯被捕的前二十天期间，检查官无权下令停止调查或释放嫌犯。

26. 除非涉及风化问题或者被告是儿童，审讯是公开进行的。嫌犯承认罪行并不是对他定罪的足够证据，至少须有一件其他证据。没有任何一处提到不应承认在胁迫之下作出的陈述为证据。但是，在若干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获悉，如果法官认为陈述不是自由作出的，他的判决不应以该陈述为依据。

27. 被地区法院定罪的嫌犯有权上诉。如果受理上诉的法院或高等法院确认判决，被告可向最高法院提出取消判决的要求。

28. 从上述情况看来，《刑事诉讼法》载述了许多必须遵守的时间限制和手续，它们保障了嫌犯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有人说，如果这些保障遭到破坏，《刑事诉讼法》并未规定给以任何法律制裁。例如，如果有人辩解说嫌犯或证人是在胁迫之下作出陈述的，检查官和法官都不能下令由公平的机构调查其是否言之有据。《刑事诉讼法》提供的唯一补救办法是在预审程序中作出这样的决定：逮捕或

拘留为非法，必须释放嫌犯，嫌犯有权要求赔偿，以及在审理中拒绝承认证据。

29. 在考虑《刑事诉讼法》是否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之前，必须指出，《刑事诉讼法》允许在若干法律中(暂时)不适用刑事诉讼程序，其中最重要的是《取缔颠覆活动法》，通常称为《反颠覆法》。这一法律原先是1963年的总统令，1969年经议会核准成为法规(第5/1969号法律)。

30. 在该法律的第1章中，颠覆活动的定义十分广泛和含糊。此外，有关的行动并不一定在实际上危及国家安全，只要行动可能产生影响便足以构罪。因此《反颠覆法》在印度尼西亚和国外受到严厉批评。

31. 就程序而言，对《刑事诉讼法》规定构成极为例外情形的，是关于检查长(全国检查机构的负责人)有权下令拘留嫌犯最长达一年的规定(第7条)。在此情形下，不能利用预审程序，此种拘留也不受任何其他司法控制形式的制约。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指控一人犯有《反颠覆法》所述罪行或刑法典(其中也包括破坏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罪行)所述罪行时，有关决定必须由检查长而不是地方公诉人作出。特别报告员还获悉，只要未作出这一决定，就可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32. 一旦颁布新的刑法典，是否应当保留《反颠覆法》，这在印度尼西亚是一引起争议的问题。人们不仅争论该法是否符合宪法，而且也大量批评它赋予政府的广泛权力和对颠覆活动的含糊不清的定义。人们认为，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罪行只应根据普通刑法典进行惩罚。迄今为止，没有一个司法机构宣布《反颠覆法》失效，同时许多人被依该法定罪。在过去几个月中，一直存在严重社会骚乱的亚齐省的一些人因进行颠覆活动被判刑。

33. 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的明显特点是，在各个阶段之间和各级有关当局之间有着严格的界限，检查人员和司法人员的作用是被动的。刑事调查完全由警察进行。在拘留的第一个20天内，除非嫌犯或其亲属利用预审程序，任何其他机构都不介入。尽管一般说来，必须认为《刑事诉讼法》符合《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通过)，但逮捕后的前一阶段缺乏司法控制的情形似不符合第37条原则，因为该原则指出：“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于被捕后迅速交给司法当局或其他法定当局。这种当局应不迟延地判定拘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除非有这种当局的书面命令，在调查中或审判中不得对任何人加以拘留。被拘留人在交给这种当局时，应有权就其在押期间所受待遇提出说明。”

34. 由于酷刑一般发生在调查初期，如果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对其责任持严肃态度，就必须将从外部监督拘留的合法性和被拘留者的待遇，视为保护被拘留者基

本权利的重要保护措施。第29条原则也含有此种保护的内容，该原则指出，为了监督有关法律和规章的严格遵守，应由直接负责管理拘留或监禁处所的机关以外的主管当局所指派并向其负责的合格而有经验的人员定期视察拘留处所。关于被关押在警察拘留处所或等待审理的被捕人员，特别报告员未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有任何执行这一原则的任何现行规定。

35. 被捕人员在预审程序中能够对其被捕的合法性提出质询，这一程序符合第32条原则，但即使考虑到此点，在预审程序中，也不能处理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和待遇问题。特别报告员获悉，如果声称遭受酷刑或虐待，被拘留者或其亲属必须向警察提出指控。由于这同一警察正是所述的虐待嫌犯者，很难说这是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在这里，关于处理酷刑或虐待指控的第33条原则的规定似乎没有完全满足。在这方面，第33条原则的第4款尤其有关。该款指出，每一项请求或指控应得到迅速处理和答复，不得有不当稽延。如果请求或指控被驳回，或有不当稽延情事，指控人应有权将其提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特别报告员未注意到有任何规定，可使嫌犯在警察拒绝指控时向司法或其他当局提出指控，也未注意到有任何规定，使检查官或法官分别在20天和60天之后决定延长拘留时间时，听取嫌犯的指控或会见他。检查官或法官往往不知道嫌犯提出遭受酷刑指控的事实。

36. 法官只有在评价警察提供的证词时才遇到酷刑或虐待的问题。一名司法工作人员告诉特别报告员，很难判断这些证词是否在晚些时候以逼供手段获得，如果嫌犯本人签了字，尤其难以判断。他还说，如果有指控说证词是用酷刑拷打出来的，他也无法下令调查，而是不得不依靠文件和审理期间记录中的内容。

37.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军队逮捕人，并在军营中拘留一段时间，然后交予警察，这样的事并非罕见。如果此种转交没有在逮捕之后24小时之内进行，显然是违法的。在此非法拘留期间所收集的证词是用非正常手段获得的。据认为，这种证词还是被列入档案，没有任何规定来禁止法官考虑这些证词。

38.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在发生社会骚乱的地方，军队会将人逮捕，拘留一段时期，并加以审问(有时施以酷刑)，随后释放掉，这种现象并非罕见。此种作法在恢复安全和秩序执行指挥部(KOPKAMTIB)存在时，不是违法行为，但在目前显然是非法的。预审程序可提供一补救办法，但据说，在实践中，此种作法很少应用，尤其因为在此情形下，找律师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39. 如前所述，必须将请律师和会见探监亲属的权利视为阻止酷刑的重要方法。但是，人们认为，鉴于辩护律师人数极少，这一防范性机制并没有适当发挥作用。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他同一些服刑超过10年的人谈了话。其中一些人在审

理前仅见过律师一、两面或根本没有法律援助。另外，据说律师往往没有得到即将进行审问的通知，或在很晚才得到通知，从而使他们实际上不可能出席审问。

40. 另外，据说尽管《刑事诉讼法》向嫌犯提供了他所需要的一切保护，但在实践中，由于缺乏执行这些保证的机制，这些保证并没有效用。在此方面，请注意司法部门的作用。据说，司法部门几乎不知道它在反对酷刑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如保证对施行酷刑的人进行惩罚。根据这些消息来源，尽管司法部门在调查程序中没有什么作用，但是，在审理期间，当被告提出关于酷刑的指控时，司法部门可以大大提高警觉。

41. 特别报告员在一般性报告中详细陈述了司法部门在反对酷刑的斗争中必须起的作用。他曾要求会见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但首席法官认为，由于酷刑主要在执行部门发生，因此他没有必要会见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对此深感遗憾。他的结论只能是，首席法官的反应证实了这一印象：在印度尼西亚，司法部门不了解在惩治和铲除酷刑方面它可起的重要作用。要想取得反对酷刑斗争的胜利，富于警觉性的司法部门是不可或缺的。

4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的另一情况是，事实上，检查官办公室在刑事调查中并不起积极作用。在大部分国家，刑事调查由检查官或预审法官(juge d'instruction)负责进行。根据印度尼西亚的法律，检查官在调查方面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检查部门的第5/1991号法令第27条指出，在刑事案中，除其他外，检查部门有责任并有权在刑事案件中提起诉讼，并与调查人员(即警察)合作，保证案件文件在提交法院之前完整无缺；这包括进行任何其他可能必要的调查。由于调查和起诉的关系不可分割，特别是在检查官和警察之间没有等级上的高低之分，检查官办公室更多地参与刑事调查似乎是符合逻辑的。警察必须随时向检查官通报已经着手的调查，但是，至少在初始阶段，关于起诉所需要的内容，检查官不能提供任何指导。

43. 司法部通过负责教养的总监对监狱系统负责。1964年通过了一项警方文件，而监狱系统则植基于这一文件中所载述的重返社会和进行教养的概念。定罪的囚犯和候审的被拘留者应当分别关押。特别报告员获悉，只要有可能，在调查阶段候审人被关押在警察拘留中心。调查一旦结束，他们即被转入“教养所”(一种审前监狱)。只有在极少的情况下，例如出于安全原因，他们才被关入监狱。

44. 特别报告员获悉，司法部门的成员定期访问监狱，监督法院判决的执行。监狱人员无论何时滥用权力(如虐待)，囚犯都有可能向来访的法官提出申诉。

45. 特别报告员不能就重新回归社会的政策是否成功提出意见。但是，他从可

靠消息来源获悉，一般说来，监狱囚犯受到的待遇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的，很少有关于严重虐待的申诉。但是，他被告知，在某一监狱中，囚犯经常受到狱吏的殴打。

三、访问东帝汶

46. 东帝汶问题是尚未解决的联合国议程项目。1974年，殖民国葡萄牙的卡埃塔诺总统的独裁政权被推翻，此后，1974年开始了非殖民化进程，而1975年，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干涉了这一进程。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出现了葡萄牙难以控制的非常混乱和复杂的局势。在印度尼西亚入侵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了各种决议，呼吁印度尼西亚撤出该领土。但是，印度尼西亚坚持认为大部分东帝汶人表示愿意将其领土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并。1976年7月17日，这一合并正式进行，东帝汶被宣布为印度尼西亚的第二十七个省。尽管一些会员国已经承认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的主权，但联合国却从未承认。

47. 经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争端双方同意由葡萄牙议会代表团访问东帝汶。访问原定于1991年11月上半月进行，但是，由于未能针对在葡萄牙代表团中包括一名外国记者的问题达成协议，十月底，宣布将访问延期。

48. 特别报告员订于1991年11月10日至13日进行访问。按原计划，这将同葡萄牙议会成员代表团的访问同时进行。取消葡萄牙议会代表团的访问使紧张气氛增加，包括10月底发生一些暴力事件。在此情况下，由于取消了11月10日的两次班机，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不得不推迟一天，而且他的访问也在很大程度上因11月12日的悲剧性事件而相形失色。严格地说，尽管这些事件并不直接属特别报告员的关于酷刑问题的职权范围，但是，他认为作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代表，恰巧在正式访问时离事件现场很近，他不能不叙述和评价一下他在事件期间和事件之后的所见所闻。

49 特别报告员访问东帝汶的计划包括会见东帝汶省长 M.Viegas Carrascalao 先生、军事长官R.S.Warouw准将、地区军事长官(Kodim)Wahyu中校、东帝汶检查官Bennyto先生、首席法官M.A.Lasangke，以及会见C.F.X.Belo主教。计划还包括访问Bekora监狱和从前的两个拘留处所：Wisma Senopati I和II，会见了几名从前被拘留过的人，特别报告员曾将他们的案件作为指称遭受酷刑的案件提交给印度尼西亚政府。

50. 由于特别报告员延迟到达东帝汶，一些会见不得不合并或缩短。据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Wisma Senopati I是一些人遭受酷刑的地方，现已成为保安部

队长官的寓所；Wisma Sinopati II也已变成居民点。11月12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Bekora监狱。他有机会与下述已定罪的被拘留者进行了私下谈话：Domingo Seiscas、Luis Maria da Silva、Manuel Fejera、Augusto Noronha和Manuel Constantino Corenelio da Piedade。前两人证实在受审时遭受酷刑。两个犯普通法的囚犯Fejera和Noronha先生也被带来会见特别报告员，尽管特别报告员并没有要求见他们。这两人没有提出关于虐待的申诉。Cornelio da Piedade先生被判一个半月的徒刑。他申诉说，在监禁的头14天，他被关在一间牢房中，不得离开。当特别报告员要求会见据称受到酷刑但尚未受审的被拘留者时，他被告知，这些人仍然是法律诉讼的主体，因此不可能见到他们。

51. 计划于1991年11月12日举行的其他会见有：会见军事长官、同时会见首席法官和检查长、军事长官作东的午餐、与Belo主教在其寓所会面、访问武装部队与当地居民共同进行的“项目”以及在省长寓所进晚餐。

52. 在11月11日下午与省长会见时，省长提到10月28日在Motael教堂或在其附近发生的有两人丧生的事件。根据他的说法，事件的发生，是因为人们对议会人员来访的推迟感到失望和沮丧，而这一访问在事件之前刚刚宣布。

53. 11月12日，在特别报告员前往会见东帝汶军事长官的途中，发生了严重的悲剧事件，但他本人并不是目击者。那天早上，在Motael教堂举行了弥撒仪式，纪念10月28日事件中遇难者之一，许多人参加了弥撒。然后，这些人前往遇难者埋葬的Santa Cruz墓场。在前往墓场的途中，人们打开旗识，并扯起葡萄牙和Fretilin（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旗子。当人群抵达墓场时，保安部队开了火。许多人被打死或受伤。关于引发开火的情况，人们的说法极不一样。根据政府的说法，人群混乱不堪，他们毁坏商店和房屋，对保安部队使用了包括手榴弹在内的武器。其他人声称人群中没有人挑衅。政府提供的被杀人数为19，而Belo主教告诉特别报告员，被杀的人在50至60之间。许多人受了重伤，被送进医院。特别报告员获悉，就此事件进行了逮捕，政府提供的逮捕人数为42，而Belo主教提供的为80。

54. 特别报告员返回雅加达后，于11月14日会见了武装部队司令Try Sutrisno。在此会见中，特别报告员吁请该司令保证所有被拘留者得到人道待遇。该将军回答说，将依法对待他们，而法律是符合国际标准的。Sutrisno将军在同天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提到了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和他作出的回答。

55. 该星期早些时候，在会见刚从汉城归来的外交部长时，特别报告员重申了关于被拘留者受人道待遇的要求。他还呼吁部长允许在帝力的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到医院访问伤员和到军营访问被拘留者，直至当时，一直没有得到允许。部

长说将进行彻底调查。特别报告员建议，为了加强调查的可信性，应邀请国际观察员作为监督人员。他提到，Sutrisno在11月14日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说，国际参与调查无异于干涉印度尼西亚的内政。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通过秘书长办公室邀请国际专家观察政府调查的记录和结果，这是在印度尼西亚的主权范围之内。

56. 特别报告员在很晚的时候才得到政府关于11月12日悲剧事件的通知，尽管发生了事件，但特别报告员还是能够按原计划进行访问。在11月11日下午会见省长的时候，特别报告员获悉，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了大量的投资来改善这一领土的基础设施。公路数目大大增加，建立起学校和保健中心，包括医院；文盲率从1975年的92%降到20%。但是，人们还是感到不满，特别是得到较好教育的人，因为，离开学校的人找不到工作。在人口从1975年的17,000增长到126,000的帝力来说，情况尤其如此。这种沮丧和不满情绪可很容易地导致对政府的不满。为吸引工业和资本投资，还需要四至五年的时间。

57. 引起问题的还有东帝汶人民和武装部队不同的心态。军队并不总是了解东帝汶的历史背景完全不同于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其他部分。

58. 但是，省长的印象是，当地人民与武装部队之间发生事件的数目在减少，尽管他承认警察有时进行粗暴干预。但是，当地人民随时可以找到他本人，向他申诉。他指出，自从1989年以来，武装部队中一些滥用权力的人受到了审判，在某些案件中，还被降职或解职。

59. 军事当局也承认曾发生过酷刑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的事件，但是，他们向特别报告员保证，正在采取一切办法来防止其再次发生。特别报告员得到一份统计数字，表明因未能履行职责受到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武装部队成员的数目。统计提到215项案件，其中115项涉及刑事犯罪。

60. 但是，人们强调武装部队最重要的作用是开发该领土；已经与地方居民进行联合项目，例如建造教堂和社区中心，军队提供了材料，当地居民则提供劳力。但是，武装部队还必须对付那些传播动乱种籽，利用不满和沮丧情绪的人。在执行这一任务时，武装部队需要力行克制。

61. 东帝汶检查长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他的办公室只能处理警察已进行初步调查的案件；关于违法的逮捕事件，包括保安部队进行的和无逮捕证的逮捕，他的办公室没有参与。在这样的案件中，亲属必须利用预审程序，提出赔偿要求。同样，如果嫌犯或证人坚持说陈述是在拷打下作出的，检查长办公室本身并没有调查的权力；检查长只能询问调查人员指控是否真实，而作出裁断的是法官。

62. 帝力地区法院院长告诉特别报告员，法官很难作出发生过酷刑的结论，因

为他要依靠警察的报告，不能自己负责调查。

63. 11月13日上午，特别报告员会见了Belo主教，在会见中，主教谈了前一天发生的事件，此后，特别报告员在旅馆接待了一些人，作为在被保安部队拘留期间受到酷刑的人，他们的名字曾提交给政府。特别报告员与下述人员私下会见：Justin Moniz、Adao da Purificacao、Agostinho Pereira Martins、Carlos da purificacao和Abilio Mesquita。其中三人详细叙述了所受到的酷刑，特别是刚被逮捕之后和在审问期间。另一人说，他本人并未受到虐待，但与他同时被拘留的人受到了酷刑。有两人说他们没有受到虐待。他们中没有一个人受到指控或审理。所有的人都告诉特别报告员，是当局告诉他们来见特别报告员的。他们似乎都感到害怕，有些人担心在特别报告员离开东帝汶之后再次被捕和受到酷刑。特别报告员告诉他们，在联合国的报告中提到他们的名字这一事实，是防止对他们任何骚扰的一种保证。

64. 1991年11月13日，特别报告员即将离开东帝汶时，要求在去机场的路上到前一天事件中受伤的数十人正在接受治疗的医院去，向他们表示同情。这一请求遭到拒绝，原因是特别报告员对受伤人员的访问会被解释为“联合国赞同反政府”武装，会引起更多的骚乱。

65. 特别报告员谨表示赞赏和感谢Carrascalao省长的招待和坦率。对Belo主教致力于其社区的工作，他也愿意表示同情。对于他没有很快收到东帝汶军事当局关于1991年11月12日事件的通知，他感到遗憾的是，他不得不将他的惊讶和失望之情记录在案。

四、评价、结论和建议

66. 印度尼西亚的司法行政是一个引起争议并在一定程度上政治化的问题。证实此点的是这一事实：存在两个律师协会，一个在政府登记并得到政府的承认，另一个自称为独立的协会，因为它认为内务部的登记条件过于苛刻，因而不符合专业组织应享有的独立性。

67. 同样，目前也存在两个法律援助机构，一个在政府登记，另一个为独立的。特别报告员获悉，“独立”的机构往往遇到困难，甚至遇到当局设置的障碍。

68. 由于这种政治化的气氛，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实际应用情况以及特别关于酷刑发生的情况，完全不同，相互不一。因此，特别报告员无法明确了解所有的法律问题。例如，如果检查长已经决定根据《反颠覆法》

起诉一嫌犯,《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否正式适用的问题,对特别报告员来说尚不清楚。一名独立的专家告诉他,《反颠覆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区别主要涉及拘留期(前者为一年以下,后者为120天)和调查机构(根据《反颠覆法》为检查长,根据刑事诉讼法为公诉人),除这些之外,《刑事诉讼法》适用于拘留的所有其他方面。当局还告诉特别报告员,当某人涉嫌犯有根据《反颠覆法》可加以惩治的行为,《刑事诉讼法》的一些内容适用于这样的案件,例如他有权使其亲属得知他被捕的消息,并接受亲属的探视或有权得到法律援助。但是,其他消息来源告诉特别报告员,在任何情况下,根据《反颠覆法》的逮捕和调查都不同于《刑事诉讼法》,因此使《刑事诉讼法》的其他规定不能适用。

69. 但是,在评价时,特别报告员不必仅仅依靠在访问期间获得的资料;他也可利用其他文件,例如,美国国务院向国会提交的人权问题年度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印度尼西亚人权问题的国别报告。1990年的报告指出,“巩固国家安全支援协调机构是在《刑事诉讼法》范围之外运作的,它拥有拘留和审问被认为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之人的广泛处理权。印度尼西亚法律没有规定对这些行动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或对被拘留者进行保护或给予法律援助的权利。”最后一句话似乎并不正确。形式上,被捕者的亲属有权提出预审程序,可对逮捕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但是,一名独立的专家告诉特别报告员,预审程序的体制尚未完全发展起来。非政府来源的消息认为,由于法院总是对武装部队关于采取行动是为正义事业的论点让步,预审程序几乎无效。因此,在预审程序尚未完全发展起来,人民就失去了对它的信任。

70. 不正当逮捕,即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逮捕,在目前是非法的,关于这一点,并没有争议。所有当局都明确确认了这一点。但是,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一些人,他们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并被军队关押超过24小时,他们从未被送交警察,然后即被释放,有时是在遭到酷刑之后。自从废除恢复安全和秩序执行指挥部(KOPKAMTIB)以后,这种作法就不再合法。

71. 特别报告员获悉,在其他案件中,有些被逮捕的人在这种情形下受到审理并被判刑。据说,在亚齐、东帝汶和伊里安查亚等反抗运动活跃的地区,这是经常发生的。政府通常将这些地区的活动分子称为GKP(Gerakan Pengacau Keamanan-破坏和平运动)的成员。

72. 1990年最后几个月和1991年最初几个月,亚齐的暴力反抗导致了大规模的逮捕。1991年春,进行了若干审理,其他案件仍然悬而未决。所有被捕的人都被指控犯有《反颠覆法》下的罪行,几乎无一例外地被判处长期徒刑。非政府组织严厉批评了调查程序,说它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规定。据称,许多被告受到了

酷刑；一些人在审理期间明确地指出了此点。根据这些消息来源，大部分人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也没有被告知他们涉嫌犯了什么罪。他们被关押在军队的拘留地，不得会见前来探视的亲属或与律师磋商。只是在很晚的阶段，才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有时甚至在审理已经开始之后。法律援助基金会的律师虽经嫌犯亲属授权为嫌犯辩护并未能获准进行辩护；代替这些律师的往往是一些被指定的缺乏经验的律师，虽然他们尽力而为，但效率显然低下。

73. 特别报告员根据收到的资料，不可避免地作出的结论是，在印度尼西亚存在酷刑问题，在认为危及国家安全的案件中尤其如此。在被认为不稳定的地区，如早先提到的那些领土，据说施行酷刑的事情屡见不鲜；据称，在其他地方也有施行酷刑之事，特别是对这样的人：他们涉嫌所属的团体对国家原则构成威胁，例如主张建立伊斯兰国家。尽管事实上安全机构原先的处理权限已受到限制，但是，安全机构进行不正当逮捕远非偶发事件，特别报告员没有理由对此表示怀疑。如特别报告员在所有先前的报告所说的那样，在隔离监禁中，最经常发生酷刑。尽管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正式禁止隔离监禁，但此种不正当的拘留造成了诱发酷刑事件的环境。由于纠正此种不正当拘留的手段（例如预审程序）没有效用，因此缺乏阻止酷刑发生的必要体制结构。这部分是由于刑事诉讼法的制度在调查程序的最初阶段给予警察实际上不受限制和不受控制的权力。

74. 人们反复向特别报告员指出，司法机构运作的方式是司法管理结构中的主要弱点之一：据说，法官并不通过有力地拒绝所有形式的非法逮捕和在不正当拘留中获得的证据，来迫使警察和武装部队尊重法律。一名独立的专家告诉特别报告员，《刑事诉讼法》所载的保护人权的最重要的两条原则是无罪推定和沉默权，根据沉默权，不得强迫嫌犯和证人回答问题。但是，他补充说，法院未能坚定不移地应用这些原则；他还说，如果法院不能确定对《刑事诉讼法》的违反情形，法律规定就没有什么作用。在向特别报告员引述的案件中，法院没有在任何一件中作出结论，说拘留是非法的或陈述是在胁迫之下获得的。缺乏可以向其提出遭受酷刑和虐待申诉的独立的机构或机关，是防止酷刑结构中的另一弱点。

75. 警察对拘留的前20天拥有完全的控制，这一事实使警察很难成为接受关于酷刑申诉的机构，因为，酷刑通常发生在调查的最初阶段。大部分指称的酷刑发生在军队安全机构不正当逮捕期间，这一事实也很难使属同一武装部队的警察成为接受关于不正当情况和滥用权力申诉的机构。除了向警察提出申诉外，印度尼西亚公民原则上可以向一特定邮箱投寄关于滥用权力的申诉；涉及当局的申诉由副总统办公室处理。但是，一般公民可能出于各种原因不愿意利用这一机制。如果建立一个

便于投诉并拥有调查(和起诉)权力的机构,一定会加强保护基本人权的框架。

76. 另一不太清楚的问题是,包括警察在内的武装部队的成员,在滥用权力之后,是否真的受到惩罚。在会见政治和安全协调部长时,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一般情况下,滥用权力的武装部队成员要被起诉并受惩罚;援引的数字说,有5,000名军官被判刑。但是,根据美国国务院1990年的报告,在该年未获悉任何军官因虐待政治犯或被拘留者而受惩罚的案例。特别报告员被告知,一旦警察认为平民提出的申诉言之有理,文件即被转送军事检查长办公室,因为嫌犯将在军事法院受审。这意味着,在处理一公民指称其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中,没有任何文职当局得以参与。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与军事检查长的会见被取消,因为这使他不能继续了解这一问题。但是,对他来说,一个制度如果将纠正和惩治滥用权力的任务交予同一机构,它似乎很难取得信任。特别报告员在早先的关于国家访问的报告中说过,似乎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为什么属于军队的人在执行主要为维持法律和秩序的民事任务中对平民犯下罪行后,应当在军事法院受审。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使民事法院对军队犯下的严格说与职业无关的罪行拥有管辖权,至少可以克服心理上的障碍。

77. 更广义地说,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协调各种责任,以松动调查、起诉和司法控制之间相当僵硬的区别,印度尼西亚法律所保证的基本人权就会得到更好的保护。要作到此点,可扩大公诉人的权力,使他在刑事调查中起更大的作用和负更大的责任。另一可能的措施是使法院起更积极的作用,保证逮捕的合法性和预审拘留的条件。预审程序与人身保护令程序同样不可或缺,但它们的缺点是,除非被拘留者或其亲属提起这样的程序,法院不能采取行动。这些措施将使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更加符合1988年的《原则》。

78. 总之,特别报告员得出以下结论: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原则和法律保证基本人权,包括身心完整的权利。但是,这些权利在实际上是否受到尊重,似乎令人怀疑,特别是在发生社会骚乱的地区。当局告诉特别报告员,在那些地区,政府进行了大量投资,以改善基础设施和加强经济发展。生活标准因此得到提高,但是,财富分配不公,失业,特别是当地人的失业率仍然居高不下。这导致了人们的不满,而政府的移居政策可能也促使人们不满。根据当局的看法,这种不满被一些不负责任的冒险分子所利用,有时导致暴力和使用武力,而政府方面对此只能以武力镇压。

79. 关于涉及的政治问题,特别报告员不能予以置评。但是,他认为,只有严格尊重基本人权的政策才能平息人们的不满,即使另外一方并不以同样的方式尊重

这些基本人权。他认为，政府的首要任务是保证其本身的法律得到严格遵守。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在他访问之前和访问期间收到的资料基础上，特别报告员指出了体制和法律框架中的一些弱点，而这些弱点阻碍了政府贯彻这一首要任务。

80. 鉴于这些方面的考虑，特别报告员谨此提出一些建议：

- (a) 印度尼西亚很有必要加入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批准1984年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b) 在司法部门，应当使人们更加认识该部门在实施尊重人权，特别是尊重身心完整权利方面能够起的作用。应当认真地尊重司法部门的独立性；
- (c) 独立的检查长办公室和司法部门有责任监督逮捕的合法性和刑事调查程序是否符合规则，这种责任应当得到加强；
- (d) 被逮捕者请律师的权利是法律保证的，应得到严格尊重；
- (e) 法院不应采信以违法方式获得的任何证据；
- (f) 鉴于《反颠覆法》在是否需要尊重基本人权问题上缺乏明确性，鉴于根据现有的刑法典，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和危害公共秩序的罪行已可加以惩治(正在起草的新刑法典亦将如此)，应当废除《反颠覆法》；
- (g) 应当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根据部门间人权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建议，见上文第13段)。这一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在人权领域对当局和官员进行教育。
- (h) 应当建立一机构或机关，违反人权行为(例如酷刑)的受害者可向其提出申诉。这种机构应当具有独立调查的权力。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地方办事处应作为代理机构发挥职能；
- (i) 应建立一制度，由独立机构定期访视所有拘留处所，包括警察局。可将此任务委托给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地方办事处；
- (j) 对实施或纵容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行为的官员，应严加惩罚；
- (k) 对包括警察在内的武装部队成员所犯罪行的裁判权，应交予民事法院。

XX XX XX XX XX